附件1

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

供

地

承

诺

书

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供地承诺书

 管委会：

你单位拟出让的 项目用地，位于 ，该宗地储备地块号 号宗地，用地面积 亩。主要建设内容为 等。我公司愿意参加该地块竞买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摘牌后两年内建设完成并投产。

二、按照“弹性年期出让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”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三、建设标准厂房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≥ 万/亩、亩均税收≥ 万/亩。

四、主要规划指标：项目建筑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。建筑密度≥ %、绿地率≤ %（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≤7%，建筑面积比例≤15%）。

五、按照生产技术、产业标准、产品品质、节地技术进行建设。

六、带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挂牌出让，并对项目美化、亮化。交地交证即开工。

七、符合节能减排要求。单位工业增加能耗不高于行业标准，其中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吨标准煤。

八、符合区域评估标准。严格落实管委会所作环境影响评估、防洪影响评价、交通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、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的要求、标准。

九、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及合同管理制等制度，建设过程严格履行建设项目“安全生产三同时设计”。符合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要求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十、符合园区的招商合同要求，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。

十一、承诺在 日完成施工图审查容缺材料补传（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），如超出承诺期限十个工作日还未能对容缺材料进行补充，本次施工图审查申报作废，我公司愿意承担本次施工图审查产生的相应费用。如因容缺审查导致审查机构审查结果文件信息有误，相关责任由我公司承担，造成图纸需修改重新审查的由我公司承担相应施工图审查服务费。

十二、及时向审批部门提交材料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，取得施工许可后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、竣工验收投产及运行期间，接受审批部门、监管部门、企业运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监管，及时报告重大情况。

十三、如因公司自身原因出现低效利用土地或闲置土地，由政府按摘牌价格收回出让土地。地面资产协商收回或无偿收回。

若存在违背承诺或虚假承诺，纳入土地市场诚信黑名单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处罚。确实无法履行承诺，由政府依法按程序收回土地，返还业主摘牌土地出让金。

 承诺人（全称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 时 间：